

#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07346301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一小段18-207、18-208地號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(自107年7月6日起至107年8月6日止)30日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一小段18-207、18-208地號山坡地，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(清冊存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清冊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，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- 四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(用紙區公所免費提供)交區公所，以便函送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，或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代理局長 韓榮華

高雄市

美濃區

竹頭角段

一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

(格式三)

製表日期：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共 1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1 頁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 地 權 屬	土 地 所 有 權 人 (使 用 人)	住 址	查 定 結 果		備 註
					分 類	等 級	
18-207	834.32	國有地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8 樓	宜農牧地	四	有老舊建物及擋土牆，草木植 生良好
18-208	827	國有地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8 樓	不屬查定範圍		三分之二以上供非農業使用
小計	1661.32 平方公尺						

查定單位： 高雄市政府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水利局

查定日期：107 年 6 月 29 日

查定人員： 張佑任

股長：

股長許文銓

科長：

水土保持科 黃國維

局長：

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代理局長 韓榮華(丙)